

#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政协〔2020〕6号

签发人：王宏伟

办理结果：B

## 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111号提案的答复

孙邈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监管、灵活调配临时停车位，保障消防通道通畅”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物业管理工作的支持和关心。依据职责，我局主要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服务小区的监管工作，对物业服务小区安全生产尤其是消防安全管理高度重视，围绕消防通道管理工作开展如下：

###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 (一) 加强消防通道日常管理

1. 转发了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印发的《全市“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要求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本辖区工作实施方案，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广泛开展消防车通道安全宣传提示，在消防车通道出入路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并加强消防通道日常工作管理，引导车辆规范停放，对堵塞、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果的，及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查处。

2. 先后转发了河南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安全防范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整治大提升系列活动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持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学习、培训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消防、电梯、水电气管道等）使用情况，电气火灾、电动自行车火灾、“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等方面。

3. 我局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物业服务小区管理确保“双节”期间安全稳定的通知》《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分别对进一步加强消防通道管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等工作进行了明确和要求。

## **(二) 强化消防安全督导检查**

1. 我局下发了《关于开展物业行业安全生产调研工作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9 日对各县（市、区）物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调研。重点查看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及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消防安全督查、检查落实情况，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等；每个县（市、区）抽取 2—3 个物业服务项目，现场查看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及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物业管理区域重点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管理运行情况，消防通道管理情况、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落实情况等。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下发《反馈通知》，督促进行整改落实。

2.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通道管理工作，禹州市、襄城县等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联合属地消防救援部门多次进行了消防安全培训，开展了堵塞占用消防通道专项治理行动，对堵塞占用消防通道的杂物和车辆进行了集中清理，向管理不到位的物业服务企业下发了整改通知督促其进行整改，持续推进消防通道规范管理工作。

## **(三) 建议推进消防安全行政执法进小区**

2020 年 8 月 13 日，许昌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到我局进行了消防安全工作调研，我局依据工作职责，向市防火委员会建议：在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飞线充电、电动车上楼、堵塞、占用道路、

消防通道等消防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劝阻时，由于物业服务企业没有行政执法权限，往往出现业主不配合甚至辱骂、殴打物业人员的问题，很多消防违规行为得不到有效的治理，针对此，建议市防火安全委员会督促相关消防管理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进行政执法进小区，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查处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举报的消防违规行为，并将处罚结果在小区进行公示，共同推进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 （四）建议提高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库）的配建比例

经调查，我市建成年代较早的小区规划建设机动车停车位较少或根本没有设置停车位；近几年新建成的小区规划建设停车位比例仍然不高，大部分小区停车位数量不足总户数的 80%。随着近几年私家车辆的剧增，因停车难引起的业主擅自毁坏绿地、占用公共部位改建停车位、私自安装车位锁、车辆剐蹭和车辆乱停乱放堵塞道路、消防通道等一系列问题，成为影响业主生活和困扰物业服务企业的一大难题。物业服务企业作为小区公共秩序的管理方，负有保持道路、消防通道畅通和引导车辆有序停放的责任及义务，面对紧缺的停车位资源，只能选择在小区车位停满后不让业主车辆进入小区，但很多业主根本不理解，谩骂、争吵甚至多次出现因没有车位不能进入小区业主用车堵门的事件。为从源头上解决此类问题，我局积极向市防火委员会建议，建议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安全风险提示，要求在新建住宅项目规划审批时，逐步提高机动车车位的配建比例，有效解决小区停

车难的问题。

## 二、下步工作措施

### （一）开展消防车通道专项治理

1. 按照河南省住建厅、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加强居民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与市消防救援支队进行了对接沟通，于9月30日下午联合召开了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消防车通道规范、治理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切实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集中力量组织开展消防通道占用、堵塞等违法行为整治工作，对违法违规停放、占用或堵塞消防通道的，物业服务企业可通过张贴《消防车通道违章停车警示单》的方式督促违停车辆及时挪移，并抄告辖区消防救援机构。10月起，我局将会同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物业服务小区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检查，有效治理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

2. 对于无管理单位、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小区，将结合老旧小区的建成年代、建筑高度、周边环境、道路管网等方面情况，建议当地政府出台居民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管理意见或措施，有效治理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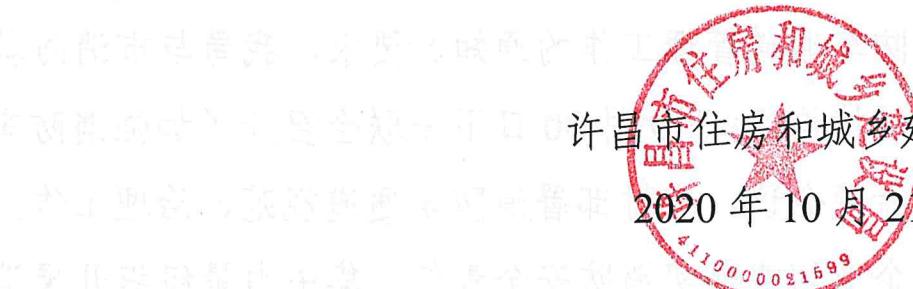
### （二）强化消防安全检查结果的运用

下一步，我局将督促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对辖区物业服务企业的督导检查力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学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工作，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行动迟缓、工作

不重视、不配合的物业服务企业，要限期责令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企业，要及时抄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并纳入全市住建领域“诚信黑名单”。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1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9961；

联系人：陈绍军；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 附件 4

##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编号	川办字	办理单位	市住建局		
提案标题	关于加强监管、灵活调配临时停车位，保障消防通道通畅的建议				
收到提案答复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对办理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请打“√”)	好	较好	差		
	领导重视	√			
	沟通情况	√			
	答复质量	√			
	落实情况	√			
对办理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请打“√”）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意见及建议：					
提案者签名:	孙	联系电话:	15603893007	年	月 日

- 注：1.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寄）给提案者，提案者要认真填写。  
 2.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由办理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寄）给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3.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提案编号”、“承办单位”、“提案标题”、“收到提案答复日期”及“意见及建议”栏目内容。

